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3-081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同时考虑股权激励的有效性和员工积极性，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4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764,706 股-3,529,4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50%-2.530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且已实际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自动终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次回购已支付金额（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为 1,786,182.51 元，已支付金额（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金额总额上限的比例为 5.9539%，占拟回购金额总额下限的 11.9079%。

2023 年 5 月 17 日为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事宜的日期。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07%，占预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总数量上限按 8.50 元/股的价格计算）的 7.9333%，最高成交价为 6.39 元/股，最低成

交价为 6.3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86,182.5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9539%。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